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筆試內容及命題原則（一〇七學年度起適用）【修正後全文】

98.10.14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科目命題事宜研商會議審議通過
104.5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題型：選擇題、申論題。

二、甄試科目：教育測驗

三、教育測驗命題原則及內容：

包含教育時事、政策、法令、教育基本知識等，命題內容如下：

- 1、有關「教育時事、政策」：以近十年內者為原則。
- 2、有關「教育法令」：以教育基本法、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職業學校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法令為主。
- 3、有關「教育基本知識」：以應用於教學或生活情境之基本教育相關知識為主。

四、本原則自一〇七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適用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科目」 命題原則及內容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一〇七學年度起本校新制甄選方式之變革，爰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科目命題原則及內容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利考生瞭解此僅規範「筆試」之命題原則及內容，爰酌修本規定之名稱。
（本規定名稱）
- 二、為增加筆試題型之多元性，以利瞭解考生對教育之看法、表達及邏輯統整能力，爰增列申論題之題型。（修正條文第一點）
- 三、配合本校新制甄選方式之施行，刪除「語文測驗」考科，筆試甄試科目修正後僅為「教育測驗」乙科，爰為此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二點）
- 四、鑒於本甄試科目已進行調整，爰配合修正本甄試筆試命題原則及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三點）
- 五、鑒於一〇六學年度(含)以前中等教程甄試仍適用舊制，過渡期間為利區辨，爰增列適用學年度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點）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科目」 命題原則及內容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名稱修正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<u>筆試內容及命題原則</u> <u>(一〇七學年度起適用)</u>	名稱修正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科目」命題原則及內容	為一〇七學年度起新制甄選方式包含筆試及面試之變革，為利考生瞭解此僅規範筆試之命題原則及內容，爰酌修本規定之名稱。
一、題型：選擇題、 <u>申論題</u> 。	一、題型：選擇題。	為增加筆試題型之多元性，以利瞭解考生對教育之看法、表達及邏輯統整能力，爰增列申論題之題型。
二、甄試科目： <u>教育測驗</u>	二、甄試科目： <u>(一) 教育測驗：原「教育知識」，99 學年度起更改名為「教育測驗」。</u> <u>(二) 語文測驗：國語文（佔 60%）、英文（佔 40%）。</u>	配合本校新制甄選方式之施行，刪除「語文測驗」考科，筆試甄試科目修正後僅為「教育測驗」乙科，爰為此修正。
三、 <u>教育測驗</u> 命題原則及內容： 包含教育時事、政策、法令、教育基本知識等，命題內容如下： 1、有關「教育時事、政策」：以近十年內者為原則。 2、有關「教育法令」：以教育基本法、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職業學校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法令為主。 3、有關「教育基本知識」：以應用於教學或生活情境之基本	三、命題原則及內容： <u>(一) 教育測驗：</u> 包含教育時事、政策、法令、教育基本知識等，命題內容如下： 1、有關「教育時事、政策」：以近十年內者為原則。 2、有關「教育法令」：以教育基本法、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職業學校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法令為主。 3、有關「教育基本知識」：以應用於教學或生活情境之基本	鑒於本甄試科目已進行調整，爰配合修正本甄試筆試命題原則及內容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教育相關知識為主。	教育相關知識為主。 <u>(二) 語文測驗：</u> <u>1、國語文：參照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命題原則，其內容包含字形、字音、字義；詞彙；文法與修辭；篇章結構；風格欣賞；內容意旨；國學常識與應用文；綜合等項目。</u> <u>2、英文：比照本校英語文能力會考之命題原則，其內容包含詞彙和結構；段落填空；閱讀理解等項目。</u>	
<u>四、本原則自一〇七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適用。</u>	(無)	鑒於一〇六學年度(含)以前中等教程甄試仍適用舊制，過渡期間為利區辨，爰增列適用學年度之規定。